

特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1〕15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及预安排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及预安排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32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-1,429 万元（预结算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居民中央资金-1,429 万元），以及预安排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资金 1,42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本次清算一般居民中央补助资金-1,429 万元。一是财政部清算资金是在广东监管局审定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基础上，扣减审计署核定全国的重复参保人数，按规定补助标准核定。由于尚未得知全国重复参保人数扣减情况，本次拟暂按年初参保人数按比例预清算中央补助资金。二是按照财社〔2019〕166 号文，中央补助资金已由省财政厅拨付到市财政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按照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规定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能将资金退回国库，为此，拟将预清算收回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资金 1,429 万元，抵顶为预安排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（含省属高校大学生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配合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预清算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安排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）

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，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